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调查分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916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调查分析的通知（国税函〔2007〕36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了规范各地转让定价案件的调查分析，提高调查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一条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》（国税发〔2004〕14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各地要加强对被调查企业的功能风险分析，接受转让定价调查的企业必须填写《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》；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填写的《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》，结合调查了解企业其它相关情况，填写《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认定表》，并将上述两张表随同立案报告一并报送税务总局。二、各地要加强对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分析，在反避税调查的基础上填写《企业关联交易财务分析表》，并随同立案和结案报告一并报送税务总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